

泰康如意宝保险产品计 划重要提示

泰康如意安心两全保 险

一、犹豫期条款

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0 日[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，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]的犹豫期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

费的发票。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。

二、费率是否调整
否

泰康附加如意安心重大疾病保险

一、等待期

本附加合同自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[意外伤害指外来的、突然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，猝死、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。]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有 180 日的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无等待期。

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

生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
保险责任，具体做法见下
表：

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
事故 我们的做法

重大疾病[重大疾病名称
列表见 1.5 中重大疾病列
表，具体定义见“附件 重
大疾病定义”。] 不承担
保险责任，无息退还您累
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及
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，本
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
止。

二、指定医疗机构

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

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，不包括以康复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。

三、犹豫期条款

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附加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。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，本附加合同即

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
保险责任，无息退还已交
保险费。

四、费率是否调整

否